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23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 基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5、出席对象:  
(1)凡是2013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13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日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同琴、冯锐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携带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考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网络投票系统实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9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公告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股票代码:002015自2013年5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3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5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3年3月6日、2013年3月13日、2013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后,于2013年3月27日、2013年4月3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险俊先生通知,陈险俊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陈险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25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陈险俊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2013年5月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执行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合同公告》(2011-006),公告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和如下合同“软控精工”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轮胎”)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加工合作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7,255.20万元。后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因各方未能就上述合同未能按约定的进度执行,2013年4月25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奥赛轮胎就上述合同签署《终止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软控精工与奥赛轮胎协商一致同意,2011年3月22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10303)、《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0321)、《加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MJG-06-11-002)不再履行。

2、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因上述重大合同因不再履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20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0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1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4,451,30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24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险俊先生通知,陈险俊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陈险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25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陈险俊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2013年5月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执行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合同公告》(2011-006),公告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和如下合同“软控精工”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轮胎”)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加工合作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7,255.20万元。后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因各方未能就上述合同未能按约定的进度执行,2013年4月25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奥赛轮胎就上述合同签署《终止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软控精工与奥赛轮胎协商一致同意,2011年3月22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10303)、《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0321)、《加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MJG-06-11-002)不再履行。

2、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因上述重大合同因不再履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执行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合同公告》(2011-006),公告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和如下合同“软控精工”与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轮胎”)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加工合作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7,255.20万元。后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因各方未能就上述合同未能按约定的进度执行,2013年4月25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奥赛轮胎就上述合同签署《终止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软控精工与奥赛轮胎协商一致同意,2011年3月22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10303)、《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J2010321)、《加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MJG-06-11-002)不再履行。

2、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因上述重大合同因不再履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险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陈险俊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完成后,陈险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